

內政部 函

地址：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尤詩涵
聯絡電話：23565605
傳真：23565184
電子信箱：Moi1831@moi.gov.tw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20日
發文字號：台內團字第10604032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民眾○○○君申請加入有限責任○○○信用合作社
(下稱○○○)社員之爭議1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06年1月23日金管銀合字第10500321970號函。
- 二、按合作社法第1條第2項：「本法所稱合作社，指依平等原則，在互助組織之基礎上，以共同經營方法，謀社員經濟之利益與生活之改善，而其社員人數及股金總額均可變動之團體。」爰合作社乃立基於平等及互助之上之共同經營，其社員乃合作社之基礎，具合作社所有者、經營者、使用者及結餘分配者等身分，又合作社係社員參與經營的民主管理組織，社員對於章程規範之共同決定亦屬民主程序之實踐。
- 三、次按同法第14條第1項第1款：「加入有限責任或保證責任合作社，應經理事會之同意，並報告社員大會。」爰理事會對於入社審查有其權限；復因社員乃依其共同需求而成立合作社，於共同經營管理之上自須衡估成員間之利益情形，倘有與該合作社經營宗旨有違，或恐對社務造成危害





或明顯長期不利合作社之情況，合作社本於共同經營理念得對社員資格設定積極及消極條件並予以審查。惟合作社之組成係以開放為原則，即凡能利用合作社之服務並願承擔社員責任者均可入社，爰其社員資格限制以合理必要者為限。

四、查 章程 規定：「申請入社者，雖合於前條所定之資格，惟理事會審查其入社申請時，如認其不適當或認有其他不利於本社之情形，仍得不同意其入社申請。」於合作社法之精神及規範下尚非不許；有關其章程規定是否合於信用合作社法之要求，則屬貴會管轄權限。

正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副本：

訂

線